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34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

一、時間：10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三、主席：賴主任委員幸媛

記錄：黎科員萬民

四、出席：行政院管政務委員中閔（林德生代） 行政院林秘書長益世（邱昌嶽代） 內政部李部長鴻源（何榮村代）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張嘉政代）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歐陽國和代） 財政部張部長盛和（莊翠雲代） 教育部蔣部長偉寧（陳德華代）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俞秀端代）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陳怡玲代）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馬豫芳代） 文化部龍部長應台（方衍濱代）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謝佳雯代）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商東福代）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鄭樟雄代） 經建會尹主委啟銘（陳美菊代） 國科會朱主委敬一（陳宗權代） 農委會陳主委保基（陳耀勳代）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莊美娟代）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江秀聰代）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代理人出席）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賴銘賢代） 劉副主委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 張副主任委員顯耀

五、列席：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劉逸文代） 軍情局湯局長家坤（代理人出席）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代理人出席）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黃國瑞代）

六、主席致詞（略）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八、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九、報告事項

(一)本會提：「第八次『江陳會談』成果」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第八次「江陳會談」圓滿順利完成，謹對於經濟部、財政部、法務部、海基會、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及第一線執勤的警察同仁，在會談期間之協助與合作，申致誠摯的謝意。
3. 相關後續工作，請有關機關持續通力合作：
 - (1)陳院長於 8 月 16 日院會指示，未來待協商的服務貿易、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與民眾權益及國家經濟發展密切相關，相關機關應做好充分準備，早日完成協商。
 - (2)部分協議的執行，例如重大經濟罪犯遲遲未能遣返、三聚氰胺求償等仍未解決，影響社會各界對於協議執行效力的觀感，請各主管機關持續加強與大陸方面溝通，確實保障民眾權益。

(二)本會提：辦理「兩岸協議檢討情形」報告案。

決定：

1. 洽悉。
2. 為擴大協議執行成效，本會將持續協調相關部會，針對已簽署協議，檢視執行情形，透過兩岸協議主管機關的溝通平臺，促請陸方合作落實協議的執行。另請協議主管機關

提出相關策進意見，並適時由兩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促請大陸方面合作改進。

(三) 交通部提：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相關情形報告。

決定：

1. 洽悉。
2. 請移民署持續推動行政簡化措施，讓大陸旅客來臺申辦程序更加便利；請觀光局續透過「臺旅會」、「海旅會」溝通管道，協調陸方放寬陸客來臺相關限制。
3. 有關大陸旅客來臺旅遊品質及安全，請交通部釐清問題並予改進。

十、臨時動議（無）